## 兩岸金融往來及

# 台商融資之説明

文/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,係須依 據政府大陸政策所規劃之開放進程,並配合 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現況,循序進行,以滿足民間 從事兩岸貿易、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。此 外,兩岸金融亦屬我國金融國際化之範疇,故應在 維護國內金融體系穩定之原則下,協助國內銀行業 佈局兩岸三地,以提升國內銀行業之國際競爭力。 現謹就98年兩岸金融直接往來迄今之兩岸金融發 展沿革、兩岸金融往來概況、國內銀行業務發展概 況,以及台商融資管道分述如次。

#### 一、兩岸金融發展沿革

- (一)為因應2009年4月26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及協助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展業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於2009年11月16日簽署兩岸銀行、證券期貨、保險等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。
- (二)為因應合作備忘錄生效後,開放兩岸金融 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,金管會於2010 年3月16日修正發布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,開 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, 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、風險控

- 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,兩岸金融市場正 式進入雙向往來階段。
- (三)為擴大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 及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,中央 銀行於2011年7月21日與金管會會銜發布 「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, 開放銀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 人民幣業務。
- (四)金管會於2011年9月27日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,符合一定條件者,得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之擔保授信。此項措施可降低我國銀行之授信風險,有利我國銀行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業務及增加授信之安全程度。
- (五)為建立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,金管會依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2條之1授權規定,訂定「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、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説明」,並自2012年6月1日生效。
- (六)中央銀行於2012年8月31日與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關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。另中央銀行於2013年1月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,開放外匯指定銀行(DBU)辦理人民幣業務。

#### 二、兩岸金融往來概況

#### (一)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現況(詳附表)

- 1. 截至2017年5月底止,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已設立29家分行、11家支行、3家辦事處,以及3家子行(下設9家分行、17家支行)。另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據點分布於天津、青島、上海、蘇州、昆山、南京、寧波、福州、廈門、廣州、東莞、深圳、武漢、成都等地。
- 同期間陸資銀行在台灣地區已設立3家分行、2家辦事處,其分支機構均設於台北。

#### (二)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營運概況

1. 截至2016年底,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 之資產總計為新台幣(以下同)362,269百 萬元、存款及匯款為59,394百萬元、放款 為161,292百萬元。



2. 截至2016年底,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子行 之資產總計為370,560百萬元、存款及匯款 為195,857百萬元、放款為242,542百萬元。



#### (三)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金額

- 2016年,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匯 出金額為3,822億美元;同期間辦理大陸地 區匯入金額為2,690億美元。
- 2. 2016年,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口 外匯業務113億美元、辦理對大陸地區出口 外匯業務273億美元。

#### (四)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放款概況

1. 截至2016年底,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計人民幣3.112億元。



2. 截至2016年底,本國銀行人民幣貼現及放 款餘額計人民幣217億元。



#### 三、國內銀行業務發展概況

(一)國內金融機構家數:截至2017年3月底止, 本國銀行38家;金融控股公司16家;外商銀 行在台分行27家、辦事處11家;陸銀在台分 行3家、辦事處2家;信用合作社23家;票券 金融公司8家;中華郵政公司1家。



- (二)本國銀行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:截至2016 年底,本國銀行存款合計新台幣(以下 同)35.7兆元、放款合計26.2兆元、存放比 73.4%、資產總額45兆元、淨值3.34兆元、 税前盈餘3,001億元、逾放比率0.27%、備抵 呆帳覆蓋率502.93%。
- (三)本國銀行在海外(含大陸地區)設立分支機 構地區別統計:

單位	:	新台幣
----	---	-----

國家	總計 (家數)	資產總額 (億元)	存款 (億元)	放款 (億元)
亞太地區	397	43,434	25,980	20,931
歐洲地區	9	1,566	58	1,052
北美地區	75	8,172	2,242	5,040
中南美地區	2	90	27	86
非洲地區	1	39	6	31
總計	484	53,301	28,313	27,140

基準日:2017.3.31

(四)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概況:截至2016 年底,計有62家OBU(本國銀行38家、外 國銀行24家);同期間資產合計1.860.25億 美元、放款合計769.95億美元、存款合計 722.45億美元。



#### 四、台商融資管道概述

#### (一)協助大陸台商融資方面

- 1. 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(支)及子行家數已 達69處,可為大陸台商提供所需之外幣及人 民幣融資服務。另國內金控、銀行可透過子 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、創 投管理公司、小額貸款公司、保理公司等, 對協助大陸台商取得融資亦有助益。
- 2. 截至2017年3月底止,本國銀行在海外(包 括大陸地區)營業據點數已達484處,並以 台商為主要往來對象,亦可為台商提供所 需之融資服務。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為 台商重要之資金調度據點,未來亦將在提 供台商融資方面,賡續扮演重要功能。

#### (二)金管會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具體措施

- 1.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,金管會已 自2005年推動實施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 企業放款方案」,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。
- 2. 截至2017年3月底止,本國銀行對中小企 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5兆7,362億元,占 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已達59.09%。大 陸台商除上述融資管道外,如符合經濟部 對中小企業之定義,亦能適用本方案。

#### 五、結語

兩岸金融業務往來,有利於廠商透過國內銀行 進行資金調度。金管會將本於循序漸進原則,持續 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穩健發展,並將持續協助國銀業 者拓展海外市場,維護國內金融穩定,同時配合政 府政策,支持台商發展,提供所需之金融服務。●



###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

題
#

一、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現為	兄:			題
 銀行	分(支)行、子行		辦事處	報
<b>班1</b> 丁	已開業	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		
第一銀行	上海分行、成都分行	河南省12家村鎮銀行	_	導

AD /-	分 (支) 行、子行		
銀行	已開業	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	辦事處
第一銀行	上海分行、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、廈門分行	河南省12家村鎮銀行	_
國泰世華銀行	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廈門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青島分行、深圳分行	上海子行	_
彰化銀行	昆山分行、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、福州分行	南京子行	_
土地銀行	上海分行、天津分行、武漢分行	-	_
合作金庫銀行	蘇州分行、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、福州分行、長沙分行	_	北京辦事處
華南銀行	深圳分行、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、福州分行	_	_
中國信託銀行	上海分行、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、廈門分行	上海分行虹橋支行	北京辦事處
兆豐銀行	蘇州分行、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、蘇州分行昆山支行	-	_
台灣銀行	上海分行、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、福州分行	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	-
台灣企銀	上海分行、武漢分行	_	_
永豐銀行	南京子行	-	-
台北富邦銀行	富邦華一銀行(子行)	_	_
玉山銀行	深圳子行	-	-
王道銀行	_	_	天津辦事處

#### 二、大陸地區銀行在台現況:

銀行	分行	辦事處	
亚1」	已開業	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	<b>州争</b> 处
中國銀行	台北分行	_	-
交通銀行	台北分行	-	-
中國建設銀行	台北分行	_	-
招商銀行	_	_	台北辦事處
中國農業銀行	_	_	台北辦事處